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0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将海信日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与株式会社联合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株式会社联合贸易持有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0.2%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海信日立49.2%的股权。此外，同意修改海信日立《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调整海信日立董事会架构以及各股东委派董事的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附件：**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
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提升公司价值与整体实力。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关于受让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修订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19年3月5日